

數位出版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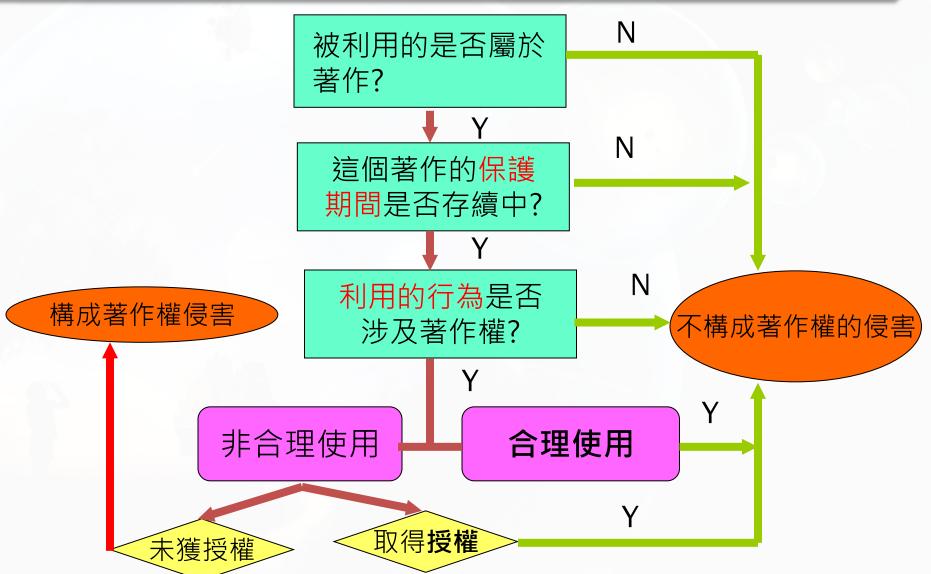
大 綱

I. 著作權概念簡介

Ⅲ. 數位出版涉及之著作權

III. 侵權解決方案

利用他人著作之思考流程



著作權概念簡介

著作及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 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為保護作者創作的著作, 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 權利
- 包含2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保障著作人 著作權益

立法目

的

促進國家 文化發展

調和社會 公共利益



著作權基本原則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人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相對: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保護表達

- 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 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1)→思想與表達二分
- 「觀念」「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例如:活動之發想及流程規劃

著作之著作權≠著作附著物之物權(所有權)

- •「所有權」是民法物權的概念(所有權與著作權的調和→例:公開展示)
- •購買畫作、CD或套裝軟體,通常只是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
- •將購得的太極雕塑品,另行拍攝用於銷售建案之廣告影片、平面文宣?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維基百科)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為人類感官所能感知 其內容(不及表達所傳達的思想)
 - •烘焙麵包的方法?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產品說明書?大頭照?偷拍照?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色情影片?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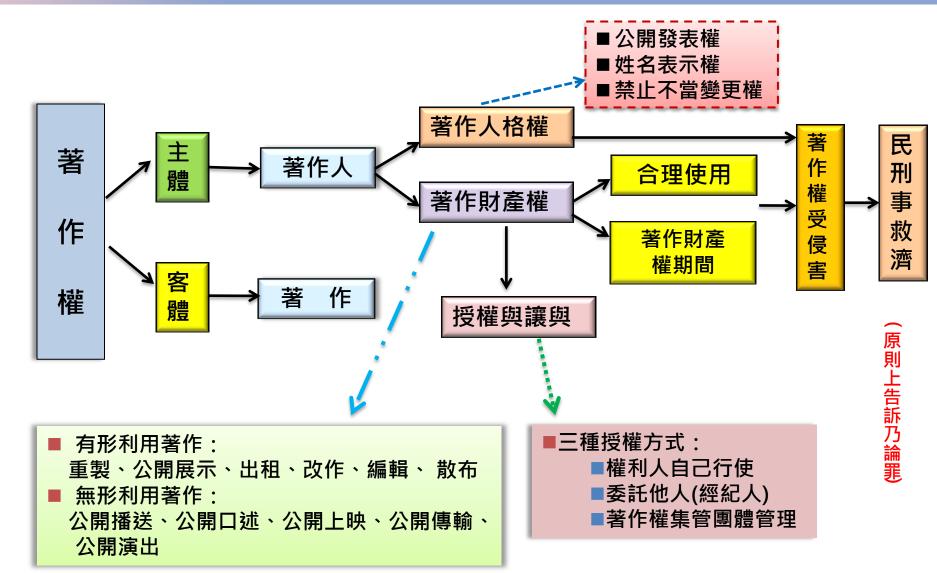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著作權法簡圖



TO

著作權之主體

著作人

•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3 I.②)

• 例外: 雇主(§11)、出資人(§12)←可透過契約約定成為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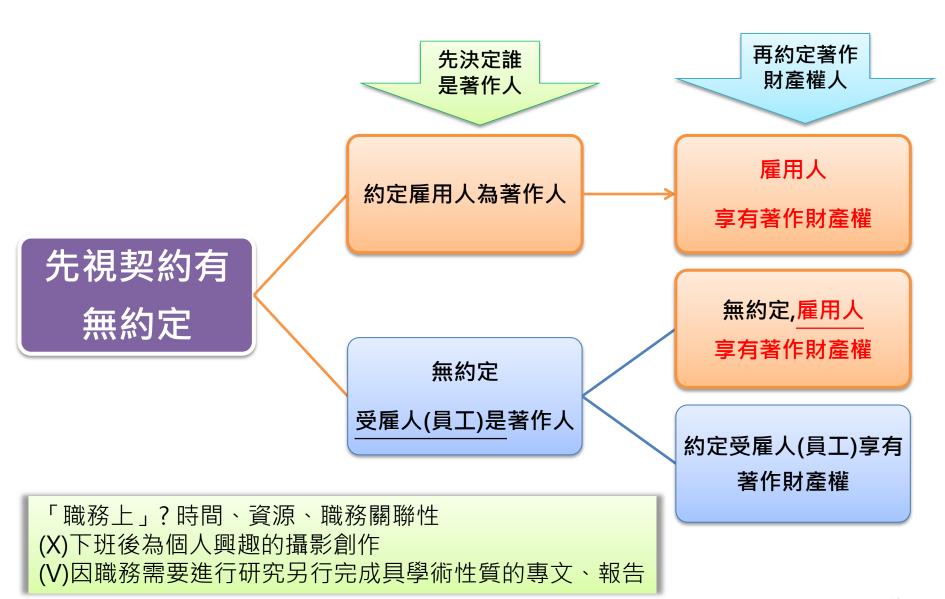
• 例外: 雇主(§11)、出資人(§12)←契約約定;轉讓(§36);繼承

著作人之推定 (第13條)

- 在著作之原件或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 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 著作人
- 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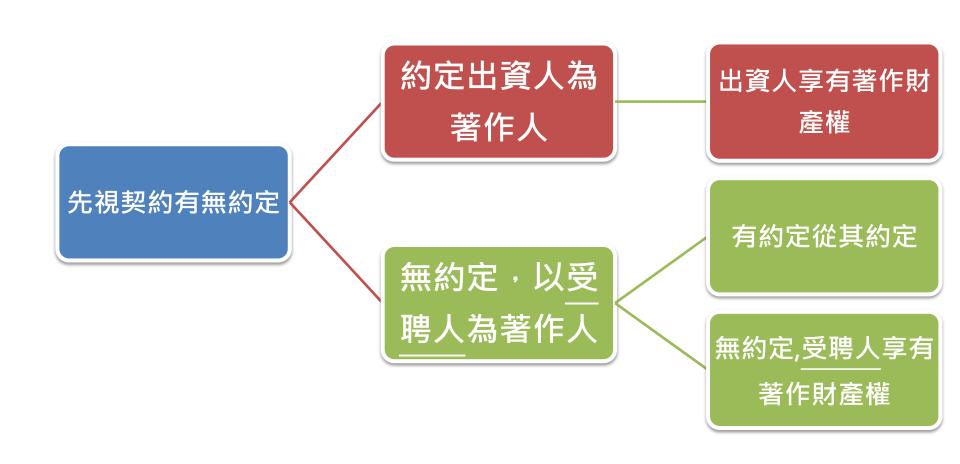


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11)





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12)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 出資人得於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著 作 權 法 第 9 條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五南出版之賦稅法規?賦稅署之稅法彙編?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 冊或時曆 農民曆?二氧化碳英文?菜餚名稱?書名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高中段考試 題?托福試題? 解答?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判決書、警徽、警旗圖案等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語文著作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音樂著作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照片、幻燈片
戲劇、舞蹈著作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美術著作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録音著作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第7條之1)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以獨立之著作保護(第三人利用時須徵得 原著作及衍生著作之雙重授權)
- 例如:將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作一份期末報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15~§17)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 行使



著作人格權(§15-§17)

公開發表權(一次行使之權利)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何時、以及如何公開發表的權利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 內容的權利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 例外:出版公司出版翻譯書,僅列原著者,而不列譯者

禁止不當改變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的特性

- 永久保護
- 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 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18)
- 得約定不行使(對契約相對人)



A bundle of rights

各類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範圍

著作財	著作類別	語文 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 蹈著作	美術 著作	攝影 著作	圖形 著作	視聽 著作	錄音 著作	建築著作	電腦 程式 著作	表演
有形利用方面(6)	重製權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 表演之權利
	公開展示權				0	0						
	出租權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 有出租之權利
	改作權	0	0	0	0	0	0	0	0	0	0	
	編輯權	0	0	0	0	0	0	0	0	0	0	
	散布權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無形利用方面(5)	公開播送權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開播送權。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 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公開上映權							0				
	公開演出權	0	0	0					報酬 請求 權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 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 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 在此限
	公開傳輸權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 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u> </u>	公開口述權	0										

O:享有該項權能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語文,音樂,視

聽,攝影,美術著作...

展出日本草間彌生的 美術作品、郎靜山的 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 籍、光碟

散布語文,視聽,音 樂,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語文,視聽著

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 章集結成書

編輯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 成中文、將小說改為 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 行**改作**

重製



> 「重製」指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包括一

- •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
- 平面與立體型態的轉換:
 - ◆ 小鴨卡圖製成小鴨玩具(平面轉立體)
 - ◆ 小鴨玩具作成絨毛小鴨(立體轉立體)
 - ◆ 將美術雕塑拍攝為照片(立體轉平面)

彩繪稻田?咖啡拉花?古畫翻拍?

- ◆「實施」指依標示之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以按圖施工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者。
- 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
- 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即屬實施。

改作



改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 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翻譯:中文譯為日文

• 編曲: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

• 改寫:小說改為劇本(戲劇化)

• 拍攝影片:漫畫作成電影(電影化)

• 其他方法另外創作:小說改成漫畫(圖片化)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 放節目、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 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_{視聽,音樂,} 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 歌曲、

辦公室午休播放音樂、 將電視、廣播節目播送 至各樓層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 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 會議中心等場所 播放DVD

公開上映_{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 上傳至網路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 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 作





單純傳送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影音的網址連結, 由接收者點開連結另開啟一新視窗觀看內容,此傳 送超連結之行為,並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 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之問題 但如轉傳者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提供的內容係屬盜版 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而仍然透過超連結的 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 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智慧局100年08月09日 電子郵件1000809a)



公眾&公共場所

公眾(§3.1 ④)

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 多數人,不在此限

「公開場所」

- 著作權法並未定義,依一般之概念,係指公眾隨時均可出入的場所(智慧局95.08.10電子郵件950810)。
- 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KTV、餐廳、三溫暖、火車站、飛機、火車、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都屬於公開場所...「包廂」原則上被認定為公開場所的一種(智慧局95.07.18電子郵件950718a)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T

合理使用(44~63)

公之利用

- 政府公務目的
- 司法目的
- 教育目的
- 新聞傳播
- 非營利性活動

私之利用

- 個人利用
- 學術目的
- 視障聽及學習障礙
-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
- 第一次銷售理論



引用(§52)

報導、評論、 教學、研究 或 其他正當目的



在合理之範圍內



得引用已 公開發表 之著作

於具體個案,依 **§65** Ⅱ 的4項基準 判斷

- 「引用」,係指部分重製。
- 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 著作**之注釋或參證之用
- 引用之部分係附屬於自己著作
- 得「翻譯」、「散布」 (§63 I 、Ⅲ)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50)

- ■利用人:任何人
- ■利用標的: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等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 著作
 - ■著作人為該中央或地方機關等公法人
- ■利用行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47-1)

- ■利用人:編製教科書之人/教育行政機關
- ■利用目的: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書

- ■利用行為:重製、改作、編輯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 ■利用條件:須支付法定報酬



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47-2)

- ■利用人:教科書編製人
- ■利用目的:
 - ■編製附隨於教科書之教材或教具等輔助用品
 - ■此輔助用品專供教師使用
- ■利用行為:重製、改作、編輯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 利用條件:須支付法定報酬



身心障礙者之合理使用(53)(87bis)

■利 用 人:

103.1.22 參照馬拉喀什公約修正

- ✓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
- ✓ 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 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 ✓ 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使用)

■利用目的:

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之使用之目的

■利用行為:

- 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 述影像、附加手 語或其他利用方式
- ▶ 散布、公開傳輸(前揭重製物)(限定前揭利用人r)
- 自國外輸入(前揭重製物)



出版社提供電子檔?

將已出版之書籍錄製成有聲書,若係將該書籍予以口述錄音,以有聲書方式呈現,**係屬重製該語文著作之行為.....**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 (智慧局電子郵件1040327)

惟所詢非營利之視障福利團體為上開目的,請求貴出版 社提供書籍之紙本或電子檔供其利用,是涉及**所有物之** 讓與,此與著作權法無涉,亦與出版社所取得之出版權 僅限紙本書或亦包含電子書無涉;倘貴出版社與他人簽 訂之出版或其他契約中未另約定者,貴出版社是否願提 供,請自行斟酌(智慧局電子郵件1040804b)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但明示出處,未必當然是合理使用

• 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義務人→原利用人

明示義務

依44至47、48之1至50、52、53、55、57、58、60至63條規定 利用時應明示出處(§64)

明示方法→ 以合理方式明示

- 著作人為自然人時應明示其姓名
- 著作人為法人時應明示其名稱
- 不具名的著作或著作人不明時註明來源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條第2項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著作權侵害的態樣

一般侵害

- 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22 條至第29條之1)(§91~92)
- 侵害公開發表、姓名表示、禁止不當改變等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19條)(§93)

擬制侵害(87條)

- 輸入盜版物
- 使用盜版軟體營業
- 以出借方式散布盜版物
- 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而 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P2P軟體)
- 違反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輸入著作商 品者,無刑事責任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燬(§84、§84之1)

-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賠償範圍原則是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 情節重大者得增至500萬元。(§88)

侵害著作人格權(§85)

- 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 請求表示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請求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89)

請求權時效:知悉時起2年/侵權行為起10年(§89之1)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原則一告訴乃論之罪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等)、使用盜版軟體營業等均須負刑事責任,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200萬元以下罰金。(§§91-103)

例外一非告訴乃論之罪

- 1.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91. Ⅲ)
- 2.明知為盜版光碟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但違反真品平行輸入《87條4款》之光碟,除外) (§91之1.Ⅲ)。

兩罰規定(§101)

- 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罪。
- 依法處罰行為人,且對雇主科予罰金刑。



數位出版涉及之著作權



內容製作涉及之著作權

重製

• 轉檔為數位內容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紙本出版的授權,並不會包含 數位出版的授權;

如要數位出版,須另外向取得數位出版的重製授權

防盜拷措施

- 數位內容出版商在著作權人同意或認識下,自行或委託轉檔業者加密,限制他人瀏覽或利用數位內容之「防盜拷措施」
- 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數位出版品上如載有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
- 不得非法移除或變更



內容平台涉及之著作權



提供內容之平台業者

- 上傳至伺服器之行為-重製權
- 透過網路互動式傳輸或網路直播-公開傳輸權(跨境平台應取得傳送區域之授權)



閱讀平台業者

- 線上閱讀:電子書內容暫存於閱讀器的RAM固然涉及「暫時性重製」,惟消費者如依電子書授權契約合法線上閱覽者,該「暫時性重製」不屬「重製權」之範疇(請參考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
- 離線閱讀:使用終端閱讀器瀏覽時如下載電子書會涉及「重製,如消費者將下載之電子書內容轉存至其他閱讀器或儲存載體者,亦會涉及「重製」之行為

S

單純平台(不提供內容)之平台業者

- 平台業者無權決定傳輸內容,由內容提供者決定傳輸內容,故以內容提供者為重製 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應由內容提供者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
- 著作權法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民事免責事由」,引進**通知/取下制度**, 鼓勵ISP與權利人合作移除侵權內容

數位出版品之利用(1)

■一人多機:

消費者得否將其合法下載之數位內容,轉存 至其他閱讀器或儲存載體?

- 原則上須視消費者與數位出版商間的授權契約而 定
- 如已超出授權範圍,僅供個人使用的話,似有主張著作權法第51條合理使用之空間
 - ◆ 利用人:任何人
 - ◆ 利用目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
 - ◆ 利用行為:重製
 - ◆ 用圖書館的機器重製
 - ◆ 用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
 -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リロック 製位出版品之利用(2)

- ■「第一次銷售理論」的適用?
 - 消費者向Amazon付費下載電子書內容於 Kindle閱讀器後,可否將Kindle閱讀器及其 內含之電子書電子檔一併轉售他人?
 - ▶ 消費者向Amazon付費下載電子書檔案如係依授權契約, 因消費者未取得該電子書內容檔案之所有權,並無主張 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第一次銷售理論」的適用空間, 無法隨閱讀器轉售給第三者
 - 縱消費者已取得該電子書內容檔案之所有權,如將電子書的電子檔傳送予他人,則涉及另一個新的重製行為

侵權解決方案

侵權解決方案-通知/取下

國內網站

✔依著作權法規定,可通知ISP 業

者取下

✓執法機關查處(保智大隊)

大陸或國外網站

✔依各國著作權法規定,可通知 ISP業者取下

大陸:

- ✓向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提出檢 舉取下
- ✓透過兩岸協處機制

侵權解決方案-封鎖境外網站

國際間採取之解決途徑:

- 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命ISP封鎖網站:如韓國、印度、 馬來西亞
- 司法機關認定侵權命ISP封鎖網站:如英國、新加坡 澳洲
- 行政機關作成封鎖決定後送司法機關即時審查:西班牙

我國作法:

■ 102年智慧局提出由權利人向智慧局提出申訴,由本局認定重大侵權網站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以命ISP 業者執行封鎖侵權網站,惟遭民眾以違反資訊接觸及言論自由而強烈反對,目前暫停推動





知慧剧桑奢各界反映,继续推動計區增基品鏈級改進度方向

砂车口班: 102 年 06 月 03 D

語習語用研講対線重大規引使高著作機調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訂定後主動地源法院審 之規定。因為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助使書官論員由及資訊提輯自由之義,習習問為權免各界疑慮,對於潛免 動計行政機能與行官在之方向,就不再接動。

1器用的研練推到封鎖重大境外使機關站土讓關係。雖多方参考各語立法例,採可法地徑及行政地徑都有。但為 與關助效及對作雖似種性質,實施提出於權利人提出申訴提出可說機關與可法機關定對維重大規外使機關站上降 方合作,由行政機關認定他主制矩議地階層特,推該關單度提對公益相關求各界是見以來,各界認為由行政機關 入入物質等必須要坐施供差地提到於安徽聯繫入及效立場。

認得表所是報告基制作「高商取文組度等・印施度度生大原制者協自由保護之間費・為傭免各界恐性對行政機 課職之派遣・巡審慎評估法・決定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関入列制機所分替機制法之定地,同因辦有可法機關認定 原用。回訟が同有效条票官首對性權从之權利・馬同司法機構深入資封研鑑。

侵權解決方案-追蹤金流

國際間採取之解決途徑:

- 美國:廣告產業組成「可信賴問責小組」(TAG, Trustworthy Accountability Group),要求廣告商和廣告 代理商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廣告出現在侵權網站
- 英國:智慧財產權警察(PIPCU)建立侵權網站名單, 促使廣告商、代理商等中介機構自願決定停止在侵權 網站投放廣告,以阻斷侵權網站之廣告收入

我國作法:

- 參考美國自願性協議,智慧局兩次邀集廣告業與權利 人團體召開會議,雙方已達成採自願性試行方案之初 步共識,將由權利人團體提出侵權網站名單,由廣告 協會鼓勵其會員勿投放廣告,細節由雙方研商中
- 另因GOOGLE市佔率占7成以上,智慧局經聯繫業取得 其同意,將參與前揭執行措施

TAG Anti-Piracy Pledge



TAG Anti-Piracy Pledge For Advertisers and Ad Agencies



小 結

- 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仍須持續關注國際發展
- 封鎖網站涉及人權議題,且成效有限
- 著作權係屬私權,業者宜建立自我審查機制 進行著作管理及維權,或與廣告業者合作, 阻斷侵權行為人的金流
- 面對多元複雜的新科技與新技術,業者應積極配合檢警調加強打擊盜版



感謝,並請指教